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0]AN262-4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0]AN262-4号

致：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202639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称“反馈意见”）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一、根据申报文件，本次募投项目采用 PPP 模式，实施主体为申请人持股 90%的项目公司天津市丽茵林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茵林业），实施方式包括增加注册资本和提供借款。投资备案文件显示申请投资备案的主体为项目实施机构天津市东丽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新立街经济林工程项目的环评登记表显示的建设单位为政府方出资代表天津市丽境绿化投资有限公司。请申请人补充披露：

(1) 申请人就本次拟实施的募投项目所履行的投资、环评行政许可手续是否合法有效；实施主体与投资、环评许可申请主体不一致投资许可申请主体与环评申请许可主体不一致，是否违反投资、环评相关行政许可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情形是否可能导致募投项目无法实施或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方式，丽茵林业的少数股东是否同比例增加注册资本、提供借款，是否存在损害申请人合法利益的情形。

(3) 申请人募投项目采用 PPP 项目模式，是否履行了有权机关立项、环评、土地管理、安全、能源管理等方面的审批、备案程序，项目涉及用地是否合法合规；募投项目涉及政府出资或付费情况，是否及时履行现结算所需的政府审批程序，如财政部门关于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的审核意见、人民政府关于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意见、人大关于纳入财政预算的审议意见等；未来需要履行哪些政府审批手续，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并充分揭示风险。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第 1 题）

本所律师就上述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天津市东丽区林业生态建设 PPP 项目（以下称“东丽林业 PPP 项目”）合同、本次募投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实施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物有所值评价报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对募投项目的背景和可行性等情况进行了了解；

(2) 查阅 PPP 项目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立项、环评、土地管理、安全评价、能源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确认林业 PPP 项目应当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3) 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的立项、环评文件、财政部门关于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的审核意见、人民政府关于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意见，了解本次募投项目已履行的审批、备案程序情况；

(4) 查询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网站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公示信息，查验东丽林业 PPP 项目所履行的审批、备案、招标程序；

(5) 走访天津市东丽区财政局，了解东丽林业 PPP 项目的预算管理情况。

上述问题回复如下：

一、申请人就本次拟实施的募投项目所履行的投资、环评行政许可手续是否合法有效；实施主体与投资、环评许可申请主体不一致、投资许可申请主体与环评申请许可主体不一致，是否违反投资、环评相关行政许可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情形是否可能导致募投项目无法实施或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 本次拟实施募投项目所履行的投资、环评行政许可手续是否合法有效

效



1、投资行政许可手续

(1) 已按规定履行投资审批程序

根据2019年7月1日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关于依法依规加强PPP项目投资和建

设管理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19]1098号)，“采取政府资本金注入方式的PPP项目，按照《政府投资条例》规定，实行审批制。”东丽林业PPP项目实施主体丽茵林业的10%注册资本金由政府出资，属于政府采取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实行审批制。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的东丽林业PPP项目9个子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均已取得天津市东丽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申请主体为东丽林业PPP项目的发起方及实施机构天津市东丽区农业农村委员会(以下称“东丽区农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文号	申请主体
1	新立街经济林工程项目	津丽审批投[2020]63号	东丽区农委
2	海河北岸外侧(汉港路至与滨海高新区交界)绿化带工程项目	津丽审批投[2020]60号	东丽区农委
3	先锋东路(福源路至汉港路)两侧绿化带工程项目	津丽审批投[2020]61号	东丽区农委
4	新立街生态林工程项目	津丽审批投[2020]62号	东丽区农委
5	华明街范庄村造林工程项目	津丽审批投[2020]68号	东丽区农委
6	东减河(津滨高速公路至海河)两侧绿化带工程项目	津丽审批投[2020]66号	东丽区农委
7	军粮城工业园区生态林工程项目	津丽审批投[2020]75号	东丽区农委
8	金桥街生态林工程项目	津丽审批投[2020]72号	东丽区农委
9	东河(京山铁路至海河)两侧绿化带工程项目	津丽审批投[2020]69号	东丽区农委

(2) 东丽区农委作为投资许可申请主体符合政府投资相关规定

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关于依法依规加强PPP项目投资和建设管理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19]1098号)，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东丽区农委作为东丽林业PPP项目的发起方及实施机构，其按要求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履行相应的投资审批程序，符合项目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拟实施的募投项目所履行的投资行政许可手续合法有效。



2、环评行政许可手续

(1) 已按规定履行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程序

根据天津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印发的《部分环境影响轻微建设项目差别化管理名录（修订）》（以下简称“《名录》”），涉及“森林资源保护、植树造林工程（不包括经济林基地）”属于环境影响轻微的建设项目，不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免于环评管理。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各子项目除“新立街经济林工程”项目外，均为生态林项目，属于植树造林工程（不包括经济林基地），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新立街经济林工程项目，属于第149项“经济林基地项目”中的“其他”，应进行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此前，根据项目建议书，政府方出资代表天津市丽境绿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境绿化”）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并进行备案（备案号：201912011000000729），建设单位为“天津市丽境绿化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公司丽茵林业成立后，由丽茵林业负责建设工作，新立街经济林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发生变更。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完成后，建设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在建设项目建成并投入生产运营前发生变更的，建设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再次办理备案手续。”故丽茵林业在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前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内容重新办理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2012011000002497），建设单位为“天津市丽茵林业有限公司”。

（2）丽茵林业作为环评备案主体符合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的相关规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应当由建设单位依照相关规定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相关环境影响登记备案表、项目建议书等，此前办理的新立街经济林工程项目环评备案手续，其备案主体为丽境绿化，主要是由于东丽区农委早期编制项目建议书时拟由丽境绿化作为建设单位，办理环评备案时为与项目建议书内容保持一致，填写的建设单位为丽境绿化。

丽茵林业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内容重新办理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建设单位为“天津市丽茵林业有限公司”。丽茵林业作为本次拟实施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负责本项目的建设及运营维护等工作，其作为环评备案主体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拟实施的募投项目所履行的环评行政许可手续合法有效。

（二）实施主体与投资、环评许可申请主体不一致、投资许可申请主体与环评申请许可主体不一致的情况

本次拟实施募投项目的投资、环评的许可申请主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相关主体
1	投资许可申请主体	项目实施机构东丽区农委
2	环评许可申请主体	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单位）丽茵林业

本次拟实施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与投资许可申请主体不一致主要是由于各方主体在 PPP 项目各阶段负责不同工作所导致。在 PPP 项目准备阶段，政府或其指定的有关职能部门或事业单位可作为项目实施机构，负责项目准备、采购、监管和移交等工作。在本次募投项目中，东丽区农委作为政府指定的相关部门，担任东丽林业 PPP 项目的实施机构，在项目准备阶段，负责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办理投资许可申请手续；在项目采购阶段，通过招投标方式选择社会资本方；在项目执行阶段，社会资本方即发行人进行融资，并由其依法设立的项目公司即丽茵林业进行建设、运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如本问题答复“一、（一）1、”所述，东丽区农委作为投资许可申请主体符合政府投资相关规定，目前阶段实施主体与投资许可申请主体不一致不违反投资相关行政许可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情形不会导致募投项目无法实施或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拟实施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此前与环评许可申请主体不一致主要是由于天津市东丽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早期编制项目建议书时拟由东丽区政府下属企业天津市丽境绿化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建设单位，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时为与项目建议书保持一致，填写的建设单位为天津市丽境绿化投资有限公司。如本问题答复“一、（一）2、”所述，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应当由建设单位依照相关规定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建设单位在建设项目建成并投入



生产运营前发生变更的，建设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再次办理备案手续。

综上，环评许可申请主体现已变更为丽茵林业，与实施主体一致。

二、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方式，丽茵林业的少数股东是否同比例增加注册资本、提供借款，是否存在损害申请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一）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方式，丽茵林业的少数股东是否同比例增加注册资本、提供借款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丽茵林业，公司拟通过注册资本金出资及借款的方式提供资金。对于资本金出资部分，公司以募集资金出资17,668万元，持股比例90%；少数股东政府方出资代表丽境绿化出资1,963万元，持股比例10%。对于借款部分，公司以募集资金为丽茵林业提供借款53,532万元，丽境绿化未同比例提供借款，公司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不低于丽茵林业在执行的平均借款利率）计算借款利息。

（二）不同比例借款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1、发行人可以有效控制募投项目进程

公司持有丽茵林业90%股权，能够实现有效控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承诺确保丽茵林业严格按照募投项目需要使用募集资金。因此，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募集资金使用和相关募投项目实施进程，确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其他股东不同比例提供借款未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且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中一个或者多个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该关联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该关联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司应当将上述对外财务资



助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少数股东丽境绿化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丽茵林业提供借款，并不属于现行法规要求其他股东必须进行同比例借款的范畴。

3、其他股东不同比例提供借款符合 PPP 项目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及项目文件的约定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林业局关于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推进林业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农经[2016]2455 号），“林业 PPP 项目融资责任由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方承担，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不应提供融资担保。”同时，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方案和 PPP 项目合同，发行人有义务负责募投项目债务资金的融资工作。发行人作为 PPP 项目的中标社会资本方，需要向项目公司提供借款以解决除资本金外项目公司的其他资金来源。

4、发行人向丽茵林业提供借款不会导致丽茵林业无偿或以明显偏低成本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根据发行人陈述，公司为丽茵林业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时，借款利率将以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且不低于丽茵林业在执行的平均借款利率）为基准确定，价格公允。公司为丽茵林业提供借款不会导致丽茵林业无偿或以明显偏低成本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

综上，公司拟通过资本金出资及借款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入丽茵林业，本所律师认为，丽茵林业其他股东将不进行同比例借款，但公司为丽茵林业提供借款并不会导致丽茵林业无偿或以明显偏低成本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该等情形符合 PPP 项目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及项目文件的约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合法利益的情形。



三、PPP 项目是否履行了有权机关立项、环评、土地管理、安全、能源管理等方面的审批、备案程序，项目涉及用地是否合法合规；募投项目涉及政府

出资或付费情况，是否及时履行现结算所需的政府审批程序；未来需要履行哪些政府审批手续，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并充分揭示风险

(一) 东丽林业 PPP 项目已办理的立项、环评、土地管理、安全、能源管理等方面的审批或备案程序，以及项目涉及用地的合法合规性

1、立项与环评

东丽林业 PPP 项目已办理的立项、环评审批或备案程序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一/一、(一)”]的相关回复内容。

2、土地管理程序

根据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东丽分局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申请办理东丽区林业生态建设 PPP 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建议书的复函》，东丽林业 PPP 项目不属于需要按照建设用地实施建设的项目，不需核发选址建议书。

根据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东丽分局对募集资金拟投入的东丽林业 PPP 项目 9 个子项目的申请办理用地预审的复函，各子项目工程建设属于非建设类项目，不属于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审批用地类项目。

3、安全评价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根据上述规定，结合东丽林业 PPP 项目实施方案等文件及项目实际情况，该 PPP 项目不属于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无需办理安全评价手续。

4、能源评价程序

《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规定，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



GRANDWAY

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

《天津市节约能源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本市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开展节能评估，并按规定报市和区、县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节能审查。在项目竣工验收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检查节能评估及其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并将落实情况报送原审查部门。未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者节能审查未获通过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项目审批、核准机关不得审批、核准；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企业会计准则第 5 号——生物资产》第三条规定，生物资产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公益性生物资产，是指以防护、环境保护为主要目的的生物资产，包括防风固沙林、水土保持林和水源涵养林等。

根据上述规定，结合东丽林业 PPP 项目实施方案等文件及项目实际情况，该 PPP 项目属于生物资产投资项目，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因此无需办理能源评价手续。

5、项目涉及用地的合法合规性

(1) 租赁农村集体用地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① 租赁农村集体用地的具体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五十二条，“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三十六条，“承包方可以自主决定依法采取出租（转包）、入股或者其他方式向他人流转土地经营权，并向发包方备案。”

根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发包方对承包方

提出的转包、出租、互换或者其他方式流转承包土地的要求，应当及时办理备案，并报告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

②东丽区下辖街道行使东丽区人民政府赋予的职权，负责辖区内农村土地承包及合同管理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六十八条，“市辖区、不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经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立若干街道办事处，作为它的派出机关。”

经查询东丽区人民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无瑕街道办事处、军粮城街道办事处、金桥街道办事处、华明街道办事处负责相应街道辖区农村土地承包及合同管理、土地流转管理、土地承包纠纷调解工作；掌握辖区土地利用使用情况，负责辖区征地拆迁还迁工作，负责辖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配合做好城市规划管理的有关工作，依照职责做好本辖区绿化工作。

③东丽区农业农村委员会负责指导东丽区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根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依照同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及合同管理的指导。”因此，东丽区农业农村委员会系东丽区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负责指导东丽区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2) 本次募投项目已租赁的项目用地履行的审批程序

①经村民会议决议程序及街道批准

序号	募投子项目名称	发包方	土地承包方	是否经街道批准	是否有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大会决议
----	---------	-----	-------	---------	------------------



GRANDWAY

1	新立街经济林工程	务本二村	金桥街道	是	是
		窑上村	金桥街道	是	是
		大郑村	金桥街道	是	是
		务本三村	金桥街道	是	是
		苗街村	军粮城街道	是	是
2	海河北岸外侧（汉港路至与滨海新区交界）绿化带工程	老袁村	无瑕街道	注	注
		大宋村	无瑕街道	注	注
		小宋村	无瑕街道	注	注
		西窑村	无瑕街道	注	注
3	先锋东路（福源路至汉港路）两侧绿化带工程	务本二村	金桥街道	是	是
		大郑村	金桥街道	是	是
		魏王庄	军粮城街道	是	是
		杨台村	军粮城街道	注	注
		官房村	金桥街道	是	是
		苗街村	军粮城街道	是	是
4	新立街生态林工程	小东庄村	金桥街道	是	是
5	华明街范庄村造林工程	范庄村	华明街道	是	是
		李明庄村	华明街道	是	是
6	东减河（津滨高速公路至海河）两侧绿化带工程	苗街村	军粮城街道	是	是
7	军粮城工业园区生态林工程	杨台村	军粮城街道	注	注
8	金桥街生态林工程	穆家台村	金桥街道	注	注
		双合村	金桥街道	注	注
		郭家台村	金桥街道	注	注
9	东河（京山铁路至海河）两侧绿化带工程	卧河村	金桥街道	是	是

注：募投子项目中先锋东路（福源路至汉港路）两侧绿化带工程部分土地、金桥街生态林工程、海河北岸外侧（汉港路至与滨海新区交界）绿化带工程、军粮城工业园区生态林工程项目用地因所涉村庄已整体撤村，相关项目用地的租赁已经街道批准。

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无瑕街道办事处、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金桥街道办事处、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军粮城街道办事处已于 2020 年 8 月均出具说明：



GRANDWAY

“截至目前涉及土地补偿工作已完成，未发生侵犯农民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农民群体上访事件，土地政策处理程序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东丽区农委已于 2020 年 9 月出具说明：东丽林业 PPP 项目 “截至目前涉及土地补偿工作进展顺利，未发生侵犯农民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农民群体上访事件，土地政策处理程序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②备案手续

经查验相关街道与村集体经济组织签署的土地租用协议，上述已通过村民会议决议程序及街道批准的项目用地土地流转事宜已报备于对应街道办事处。

就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事项，东丽区农委已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出具说明：“此前发包方、承包方存在未办理备案的情形，现均已补签相关土地流转协议且已备本委员会。该情形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已履行了有权机关立项、环评的审批、备案程序，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及核发选址意见书，无需办理安全、能源管理等方面的审批、备案程序。据东丽区农委出具的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土地政策处理程序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二）募投项目涉及政府出资或付费情况，是否及时履行现阶段所需的政府审批程序

1、募投项目涉及政府出资或付费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丽茵林业由天津市东丽区政府下属企业丽境绿化出资 1,963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募集说明书、东丽林业 PPP 项目文件，东丽林业 PPP 项目为生态环境类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的 9 个子项目除新立街经济林工程项目涉及部分使用者付费收入外，其余生态林项目均属于公共服务项目，项目回报机制主要采取可行性缺口补助方式。对于使用者付费不足以满足项目公司成本回收和合理回报的部分，由政府给予项目公司经济补助。



2、是否及时履行现阶段所需的政府审批程序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丽林业 PPP 项目已经履行了如下相应政府审批程序：

(1) 2019 年 1 月 10 日，天津市东丽区财政局于出具《关于东丽区林业生态建设 PPP 项目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意见》，东丽林业 PPP 项目通过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

(2) 2019 年 1 月 16 日，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出具《东丽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天津市东丽区林业生态建设 PPP 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3) 2020 年 1 月 1 日，天津市东丽区财政局出具《关于区级预算单位 2020 年初预算的批复》（丽财预指[2020]2000-0895），同意为东丽区农委追加预算 38,723.60 万元，用于东丽林业 PPP 项目。

(4) 2020 年 1 月 5 日，东丽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天津市东丽区 2019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2020 年计划为林业生态建设 PPP 项目等安排农林水支出 5.5 亿元。

（三）未来需要履行哪些政府审批手续，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并充分揭示风险

东丽林业 PPP 项目政府付费支出资金已纳入 2020 年度财政预算并经东丽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通过。未来年度，东丽林业 PPP 项目的可行性缺口补助需列入东丽区相应年度财政预算并经人大审议批准通过。根据 PPP 项目合同及东丽区农委出具的说明，东丽区农委将负责协调上述事宜。

根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各级财政部门应依据绩效评价结果合理安排财政预算资金。对于绩效评价达标的项目，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方及时足额安排相关支出。对于绩效评价不达标的项目，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扣减相应费用或补贴支出。”以及根据东丽林业 PPP 项目合同第 4.2.7 条，“甲方（东丽区农委）应按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核定可行性缺口补助。甲方应将支付费用列入政府财政年度预算，并通过东丽区人大决议。”符合 PPP 项目合同的可行性缺口补助，财政部门

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安排相关支出。综上，东丽林业 PPP 项目经绩效评价达标、符合合同约定的可行性缺口补助，列入东丽区未来年度财政预算并经人大审议批准通过不存在法律障碍。

出于审慎性考虑，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公司财务风险”之“（三）PPP 项目回款风险”中修订并补充披露如下风险：“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东丽林业 PPP 项目的 9 个子项目。公司与政府方在 PPP 项目合同中明确约定政府付款期限和支付方式，政府付费支出资金已纳入 2020 年度财政预算并经人大审议批准通过。东丽区农委已就财政预算支出审批事项出具说明，将负责协调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列入东丽区未来年度财政预算并经人大审议批准通过，政府付费纳入财政预算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若未来发生极端不利变化，导致项目相关政府付费无法经地方人大审议纳入当年财政预算，对项目的政府回款将产生一定不利影响。”此外，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并补充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投项目涉及政府出资及付费，已履行了现结算所需的政府审批程序，如财政部门关于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的审核意见、人民政府关于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意见、人大关于纳入 2020 年财政预算的审议意见，后续东丽林业 PPP 项目经绩效评价达标、符合合同约定的可行性缺口补助，列入东丽区未来年度财政预算并经人大审议批准通过不存在法律障碍。

问题二、根据申报文件，本次募投项目拟在租赁的集体土地实施，请申请人补充披露，租赁相关集体土地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使用基本农田的情形，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农用地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是否符合城市规划。需要履行的审批程序、具体安排及进度，是否可能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尚有部分募投项目用地尚未取得，请申请人补充披露相关用地取得进展情况、进展计划，是否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无法取得项目用地的风险，是否制定相应的替代措施。



GRANDWAY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第 2 题）

本所律师就上述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募投项目可研报告，核查项目用地具体情况；
- （2）查询租赁集体土地相关法规、关于农用地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判断租赁集体土地需要履行的审批、备案程序；
- （3）查阅丽茵林业与东丽区农委相关街道办事处签订的土地租用合同，核查租赁集体土地的基本情况；
- （4）查阅相关街道办事处与相关集体经济组织签订的土地合同，核查项目用地情况；
- （5）查阅相关村民委员会的村民代表会议决议以及村民名册，确认审批程序的履行情况及进度；
- （6）取得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东丽分局关于核实东丽林业 PPP 项目土地规划用途的复函，核查项目用地是否存在使用基本农田的情形，是否符合城市规划；
- （7）查阅实施机构以及项目主管单位东丽区农委出具的专项说明，了解尚未取得的项目用地进展计划及集体土地流转备案情况；
- （7）取得发行人对相关用地取得进展情况、进展计划的说明，了解尚未取得的项目用地进展情况等；

上述问题回复如下：



GRANDWAY

一、租赁相关集体土地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使用基本农田的情形，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农用地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是否符合城市规划

（一） 租赁相关集体土地的基本情况

1、本次募投项目用地基本情况

序号	募投子项目名称	预计面积 ¹ (亩)	是否签署 租赁协议	所属辖区
1	新立街经济林工程	4718	是	金桥街道
			是	军粮城街道
			否	注：尚未开工建设
2	海河北岸外侧（汉港路至与滨海新区 交界）绿化带工程	914	是	无瑕街道
3	先锋东路（福源路至汉港路）两侧绿 化带工程	1006	是	金桥街道
			是	军粮城街道
4	新立街生态林工程	356	是	金桥街道
5	华明街范庄村造林工程	1002	是	华明街道
			否	注：尚未开工建设
6	东减河（津滨高速公路至海河）两侧 绿化带工程	388	是	军粮城街道
7	军粮城工业园区生态林工程	644	是	军粮城街道
8	金桥街生态林工程	298	是	金桥街道
9	东河（京山铁路至海河）两侧绿化带 工程	250	是	金桥街道
合计		9,576	/	

2、东丽林业 PPP 项目的土地租赁合同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租赁合同，东丽林业 PPP 项目包含 21 个子项目（含本次发行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其中的 9 个子项目），租地合同由东丽区农委按街道辖区统一签订而非根据各子项目单独签订。以下为全部 21 个子项目用地签署的土地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 (亩)	租赁期限
1	天津市东丽区华明街道 办事处	东丽区农委	华明街道（涉及范 庄村土地）	86.1	2020.01.01- 2035.01.01
2	天津市东丽区华明街道 办事处	东丽区农委	华明街道（涉及李 明庄村、范庄村、 永和村等土地）	915.6	2019.03.01- 2034.03.01
3	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 金桥街道办事处	东丽区农委	金桥街道（涉及地 铁四号线项目部 周边、穆家台村、 双合村、郭家台村 等土地）	298	2019.03.01- 2034.03.01

¹ 预计面积指各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面积。

4	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 金桥街道办事处	东丽区农委	金桥街道（涉及大郑村、务本三村、小东庄村、中营村、卧河村、等土地）	4,048.6	2019.03.01-2034.03.01
5	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 金桥街道办事处	东丽区农委	金桥街道（涉及稻地村、务本二村、窑上村、小北庄村、官房村等土地）	1,978.6	2019.03.01-2034.03.01
6	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 金桥街道办事处	东丽区农委	汉港路东侧（涉及官房村土地）	739	2020.03.01-2035.03.01
7	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 金桥街道办事处	东丽区农委	东河东侧（涉及卧河村土地）	195.39	2020.03.01-2035.03.01
8	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 军粮城街道办事处	东丽区农委	军粮城街道（涉及魏王庄村、苗街村、军粮城工业园区等土地）	1,864.8	2019.03.01-2034.03.01
9	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 军粮城街道办事处	东丽区农委	军粮城街道（涉及苗街村土地）	112.41	2020.03.01-2035.03.01
10	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 无瑕城街道办事处	东丽区农委	无瑕街道（涉及老袁庄村、大宋村、小宋村、西窑村等土地）	928.9	2019.03.01-2034.03.01

（二）是否存在使用基本农田的情形，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农用地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是否符合城市规划

1、是否存在使用基本农田的情形

根据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东丽分局于2019年8月7日出具的《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东丽分局关于核实天津市东丽区林业生态建设PPP项目土地规划用途的复函》，经对照东丽区土地规划（2015-2020年）核查，项目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



GRANDWAY

2、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农用地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关于项目用地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农用地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一/三、（一）5、”]。

3、是否符合城市规划

根据天津市规划与自然资源局编制的《天津市双城中间绿色生态屏障区造林绿化专项规划（2018-2035年）》，滨海新区与中心城区中间地带，建设绿色生态屏障，规划范围东至滨海新区西外环线高速公路，南至独流减河，西至宁静高速公路，北至永定新河。

根据《天津市东丽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5-2020年）》，“优先安排生态屏障用地：以海河、金钟河、新开河、永定新河等一级水系为基础，构建生态网络基本骨架，与城乡小型绿地、道路绿化廊道、生态林地结合，形成点、线、面覆盖的基本国土生态屏障，保障区域生态过程连续性和生态系统完整性。”

东丽林业 PPP 项目是贯彻落实东丽区绿色生态屏障，建设生态宜居城市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不存在违反天津市城市规划的情形。

二、需要履行的审批程序、具体安排及进度，是否可能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关于需要履行的审批程序、具体安排及进度，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一/三、（一）5、”]。

三、尚有部分募投项目用地尚未取得，请申请人补充披露相关用地取得进展情况、进展计划，是否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无法取得项目用地的风险，是否制定相应的替代措施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的东丽林业 PPP 项目 9 个子项目预计使用土地面积 9,576 亩，其中 8,067 亩土地已确定具体实施地点并签订租赁协议，剩余 1,509 亩土地尚待签订租赁协议，占募投项目用地总面积比例为 15.76%。

关于尚未取得的项目用地，东丽区农委已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出具说明：“该项目需使用农村集体土地，截至目前涉及土地补偿工作进展顺利，未发生侵犯农



民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农民群体上访事件。土地政策处理程序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后续的项目用地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项目用地取得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能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该项目涉及到拆迁工作，项目涉及土地为集体土地，项目建设前后不改变土地性质。东丽区政府方（街道）通过集体土地流转的方式获得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并为项目公司（天津市丽茵林业有限公司）提供本项目建设所需用地。集体土地流转工作预计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并按照项目进度交付项目公司使用，保证项目按照原进度实施。”“若后续的项目用地存在障碍或导致绿茵生态因用地事项无法实施本项目的，本委员会同意协调其他用地给绿茵生态使用，确保项目正常实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拟实施募投项目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符合城市规划。根据东丽区农委出具的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土地政策处理程序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用地取得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后续项目用地问题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三、请申请人以列表方式披露：（1）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的处罚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包括处罚部门、违法主体、违法事实、法律定性、处罚情况、整改情况、相关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同时说明违法行为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2）违法主体是公司并表子公司的，该子公司是否对申请人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产生重要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是否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发行发行的禁止性情形发表意见。（反馈意见第 3 题）



GRANDWAY

本所律师就上述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审计报告营业外支出明细，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营业外支出发生的具体原因；

(2) 查阅发行人取得的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的有关证明文件，了解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受到过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3) 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深交所 (<http://www.szse.cn/>) 以及有关主管部门网站上公示的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

(4) 取得发行人关于其报告期内守法合规情形的承诺函。

上述问题回复如下：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及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检索中国证监会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环境保护部门、国土部门、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公积金管理中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等网站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11月16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无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发行的禁止性情形。



GRANDWAY

问题四、请申请人以列表方式披露，截至目前存续的、涉案金额 1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情况，包括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区分原被告，涉案金额，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含冻结资产情况）；同时以涉案金额 1000 万元作为划分标准，分别披露涉案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和以下

的未决诉讼仲裁整体情况，包括合计涉案金额、作为原告的涉案金额和作为被告的涉案金额以及主要的纠纷类型。针对上述未决诉讼仲裁，说明单笔及累计未决诉讼仲裁涉案金额是否达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重大诉讼、仲裁的认定标准，存续的诉讼仲裁事项是否可能严重影响申请人持续经营。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第4题）

本所律师就上述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以及有关主管部门网站上公示的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诉讼、仲裁情况；

（2）取得发行人提供的起诉书、仲裁申请书、案件受理通知书、传票、答辩状、判决书、仲裁裁决书等相关文件；如相关主体存在支付义务，取得支付凭证；

（3）访谈公司法务负责人，确认相关案件的受理情况、基本案情、执行情况（含冻结资产情况）等相关内容；

（4）查阅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了解发行人公开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并核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判断对发行上市的影响；

（5）查阅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重大诉讼、仲裁的认定标准，比对发行人单笔及累计未决诉讼仲裁涉案金额是否达到上述标准，综合分析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6）取得发行人关于其截至目前未决诉讼情形的说明函。

上述问题回复如下：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诉讼案件材料，经发行人法务部门负责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



GRANDWAY

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0年11月16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未决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基本案情	诉讼、仲裁请求	判决、裁决结果	执行情况(含冻结资产情况)
1	郴州华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384.45	原告与发行人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双方对部分工程款的数额及到期时间存在争议。	原告起诉要求发行人支付工程款3,844,508元、利息损失1,611,601元以及从2019年10月16日起每日支付利息损失632元至工程款实际付清之日止。	法院已于2020年7月23日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冻结发行人银行存款4,025,091元
2	马金录	青海天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达建设”)、发行人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49.79	发行人与天达建设签订了劳务分包合同，天达建设将施工内容转包给原告。天达建设以发行人欠付其工程款为由在竣工验收后拖欠原告部分工程款。双方对部分工程款的数额及到期时间存在争议。	原告起诉要求青海天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给付原告工程款1,497,888.99元、利息84,599.95元；要求发行人承担对上述工程款及利息承担连带责任；要求二被告承担诉讼费。	法院已于2020年11月11日判决。判令天达建设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497,888.99元并自2019年4月22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标准支付利息直至结清之日为止；发行人在欠付天达建设工程款1,331,251.23元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19,042.5元，由被告天达建设负担。	判决尚未生效
3	发行人	天津市建工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	265.01	原告与被告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被告向原告收取了24万元保证金且	原告起诉要求被告支付工程款本金2,650,091元、利息394,192元以及以本金为基数支付自2020年5	法院已民事调解。双方达成协议：被告于2020年9月30日前给付原告工程款1,500,000元；被告于2020年11月30日前给付原告工程款	该调解书未履行，未冻结资产



GRANDWAY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基本案情	诉讼、仲裁请求	判决、裁决结果	执行情况(含冻结资产情况)
			纠纷		尚余 2,650,091 元工程款未支付给原告。	月 16 日起至偿还完毕之日止的利息; 要求被告返还保证金 24 万元、撤诉费用 15,711 元; 并由被告承担诉讼费。	1,150,091 元, 全部工程款逾期利息 394,192 元, 同时返还原告工程保证金 240,000 元; 如前述款项逾期给付, 另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向原告支付利息; 案件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4	发行人	兴和县林业和草原局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944.19	发行人与被告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被告剩余 9,441,949 元工程款尚未支付给发行人。	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工程款 9,441,949 元及利息(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年利率 4.75%, 计算至还清之日止)。	法院已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判决。判令被告偿还发行人工程款 9,441,949 元及利息(从 2015 年 1 月 1 日直至付清之日止, 按照年利率 4.75% 计算), 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48,879 元, 由被告兴和县林业和草原局承担。	尚未执行。发行人已申请执行, 立案时间 2020 年 10 月 22 日, 案号为 (2020) 内 0924 执 555 号
5	发行人	天津五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328.43	发行人与被告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在按期完工后, 被告尚余 1,636,149 元工程款未支付给发行人, 被告抗辩需扣减水电费。	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本金 1,636,149 元及利息损失 75,588 元; 要求被告承担诉讼费。	法院已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判决。判令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发行人工程款 1,591,057 元, 并自 2018 年 9 月 5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给付利息; 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10,103 元, 由被告承担 9,837 元。	尚未执行, 未冻结资产
6	发行人	天津五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	212.00	发行人与被告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在按期完工后, 被	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本金 2,126,898 元及利息损失 155,832 元; 要求被告承担	法院已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判决。判令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发行人工程款 2,120,045.29 元, 并自	尚未执行, 未冻结资产



序号	原告/被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基本案情	诉讼、仲裁请求	判决、裁决结果	执行情况(含冻结资产情况)
			同纠纷		告尚余2,126,898元工程款未支付给发行人,原告认可在欠款中扣减被告抗辩的水电费6,852.71元。	诉讼费。	2018年2月9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给付利息;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12,531元,由被告承担。	

经查验,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涉案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发行人目前共存在 6 起涉案金额 1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主要纠纷类型为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发行人目前未决诉讼合计涉案金额为 2,283.87 万元,作为原告的涉案金额为 1,749.63 万元,作为被告的涉案金额为 534.24 万元,所有未决案件合计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即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1,955,956,681.12 元的 1.17%。

《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包括:(一)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二)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以及深交所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发行人单笔及累计未决诉讼仲裁涉案金额均未达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重大诉讼、仲裁的认定标准。

发行人目前未决诉讼合计涉案金额为 2,283.87 万元,合计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17%,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构成重大影响。故此,发行人存续的诉讼仲裁事项不会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刘斯亮

李洁

2020年11月18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769903890U

北京国枫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7 月 29 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申报使用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负责人	张利国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700.0 万元
主管机关	东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5】3号
批准日期	2005-01-0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伙人	<p>马哲 郝震宇 谢刚 马强 徐寿春 曲凯 何帅领 杨思东 李大鹏 毛国权 郭昕 温焯 曹一然 孙冬松 杜莉莉 李童云 姜业清 李荣法 胡琪 刘斯亮 姜业清 张利国 郑超</p> <p>  戚欣 姜瑞明 王粤 俞俊 秦桥 张守 孙林 殷长龙 祝迎彦 宋琬 邱威岩 罗超 </p>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	--



The seal is circular with a red border. The outer ring contains the text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at the top and "00000170645" at the bottom. The inner ring contains the Chinese characters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In the center of the seal is a five-pointed star.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	--



The seal is circular with a red border. The outer ring contains the text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at the top and '1000000170045' at the bottom. The inner ring contains '北京' (Beijing) on the left and '大 厦 律 师 事 务 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on the right. In the center is a red five-pointed star.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期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漆小川 二〇一六年度	2016年10月31日
曹亚娟 合格	2017年3月21日
熊浩、方啸中、王月鹏、崔白	2017年5月22日
王岩	2017年8月4日
乔波、袁晓东、王天、邹林林	2017年8月17日
周阳敏、范方之、黎蕊	2017年11月8日
刘倩	2018年1月4日
梁振东	2018年1月4日
潘继东	2018年1月4日
张学达、何谦、周涛	2018年6月14日
鱼武华	2018年7月7日
王凤、沈萍、孟文翔、薛玉婷	2018年3月4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冯雅楠 孙勇, 王伟	2020年11月22日
陈军 曲奕飞	年月日
陈军 王伟	2020年1月20日
曲奕飞	2020年2月20日
孙勇, 冯雅楠	2020年1月22日
唐诗, 焦新哲, 胡智勇, 蔡琳	2020年5月29日
刘晓飞 谢军	2020年6月28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杨思东	2016年10月31日
马强	2017年3月21日
姜业清	2018年2月13日
孙雨辰	2018年10月8日
胡刚	2018年10月19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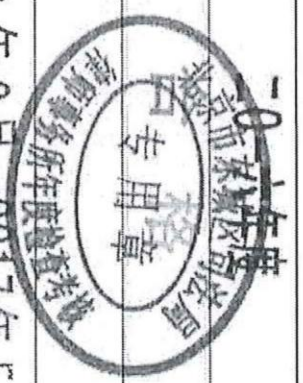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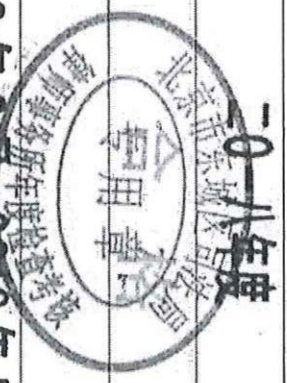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8321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执业机构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01170654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1101142134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11 日



刘斯亮 11101201011706545

持证人 刘斯亮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23010219840121372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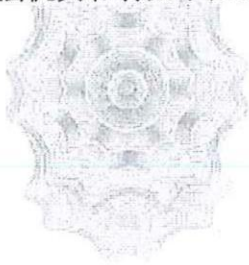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国枫(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41106401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1301031779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9 年5 月27 日



持证人 李洁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1309031985031900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0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1年5月31日

